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11&10层
Address: 29&11&10/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er, No. 6 Zhujiang Do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Website: <http://www.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原尚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原尚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差异化分红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股份数量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数据的引述，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原尚股份《公司章程》及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原尚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3,400 股。根据原尚股份提供的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情况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并经原尚股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783,400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故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基于以上情况，造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应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根据原尚股份提供的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情况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24年4月17日）并经原尚股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5,015,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783,400股，根据《监管指引第7号》，应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数，以104,231,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57,900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计算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在上市证券权益分派时，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配股价格 \times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按照2024年4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2.70元/股为参考价计算：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配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2.70 - 0.25） / 1 = 12.45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104,231,600 × 0.25） ÷ 105,015,000 ≈ 0.2481 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12.4519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12.45 - 12.4519| ÷ 12.45 ≈ 0.0153% <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4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2.70 元/股计算，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7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邓传远
邓传远

经办律师:

夏潘攀
夏潘攀

经办律师:

陈永城
陈永城

2024年4月17日